（上接B16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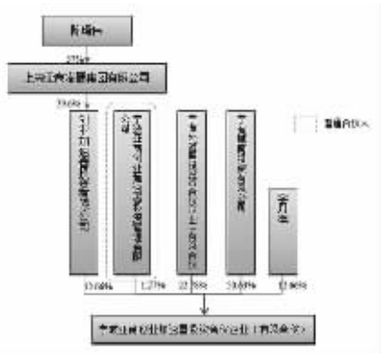

陈琦伟先生为成都创业加速器实际控制人。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节“二、天镰环保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十）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之”“（1）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2）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亚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节“二、天镰环保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十）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之”“（1）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2）宁波外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外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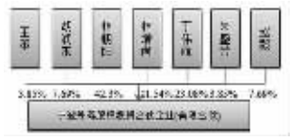

（3）宁波城南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城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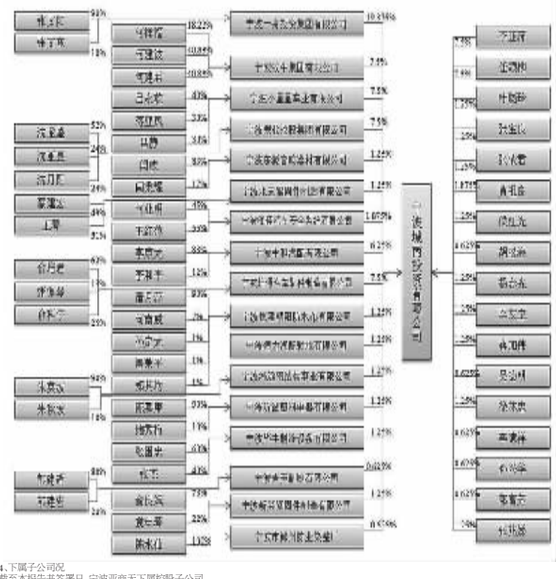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亚商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同时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其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年度
总资产	3,902.35	营业收入	0
总负债	3,902.35	营业利润	-47.65
所有者权益	0	利润总额	-47.65
		净利润	-47.65

注：以上数据经上海信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五）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七区61幢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善良）
认缴出资	人民币30,9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165515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0058989575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杭州金灿金道于2012年3月15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企业总出资额3.09亿元，由12位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61
理想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2.36
浙江洲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9.71
杭州德仕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0	6.47
浙江日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47
美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47
浙江锦炜东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47
郑小华	2,100	6.8
高正荣	2,100	6.8
傅金根	2,100	6.8
王新建	2,100	6.8
张爱军	1,000	3.24
合计	30,900	100

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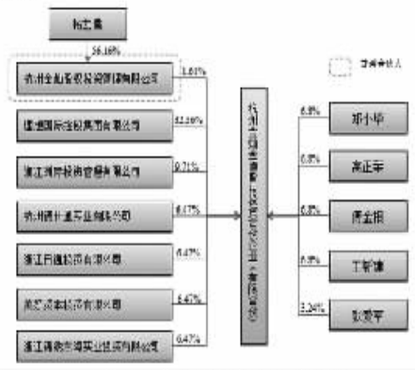

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灿金道普通合伙人，其实际控制人杨宏儒亦为金灿金道实际控制人。

④、杭州德仕通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德仕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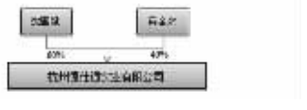

⑤、浙江日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日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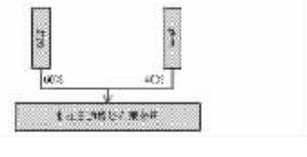

⑥、理想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理想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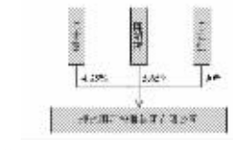

⑦、浙江洲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洲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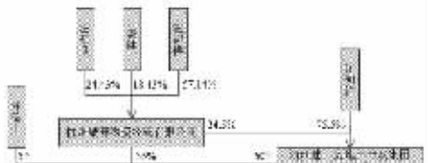

⑧、美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美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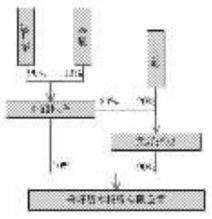

⑨、浙江锦炜东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锦炜东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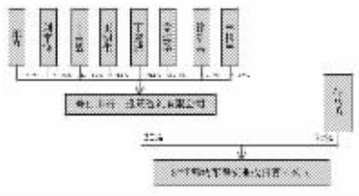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灿金道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2012年3月15日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年度
总资产	27,997.70	营业收入	87.61
总负债	7,390.90	营业利润	-423.19
所有者权益	20,606.80	利润总额	-423.19
		净利润	-423.19

注：以上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六）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办公楼98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人民币15,92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78000891
税务登记证号码	乌地税字登650104599156223X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1年12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简称“开发区分局”）名称预核内（2011）第00988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2012年6月28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新疆建信登记设立。新疆建信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
袁圣尧	3,000	60
周欣	500	10
刘光耀	500	10
合计	5,000	100

②、增资、出资转让

2013年6月17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王二民、刘丽萍、彭文剑、北京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融汇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东方道智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其中：王二民认缴出资1,000万元；刘丽萍认缴出资520万元；彭文剑认缴出资300万元；北京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北京融汇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新疆东方道智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00万元。同意刘光耀将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其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周欣，刘光耀退出本合伙企业。同意袁圣尧实缴出资由700万元增至900万元。合伙人周欣实缴出资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疆建信全体合伙人于2013年6月17日签定新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2.1655
北京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2.1655
北京融汇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4331
新疆东方道智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4331
袁圣尧	3,000	36.4964
周欣	1,000	12.1655
王二民	1,000	12.1655
刘丽萍	520	6.3260
彭文剑	300	3.6496
合计	8,220	100

③、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3年11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新疆建信合伙人与出资额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新疆建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2814
北京融汇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2563
新疆东方道智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2563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3,000	18.8442
袁圣尧	3,000	18.8442
周欣	1,000	6.2814
王二民	1,400	8.794
刘丽萍	1,520	9.5477
彭文剑	300	1.8844
梁洪波	1,000	6.2814
朱君	2,000	12.5628
朱启召	300	1.8844
徐鹏	1,000	6.2814
合计	15,920	100

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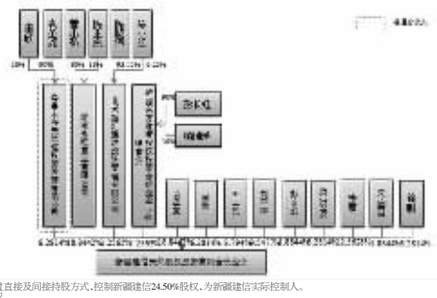

袁圣尧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新疆建信24.50%股权，为新疆建信实际控制人。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建信企业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新疆建信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年度
总资产	3,611.70	营业收入	0
总负债	2,620.00	营业利润	-8.30
所有者权益	991.70	利润总额	-8.30
		净利润	-8.30

注：以上数据已经新疆民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本次交易前，全体交易对方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茅洪菊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节 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为天镰环保的10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天镰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750.1233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0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	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四）268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	海安国税字320621796516271号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气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限分公司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邮政编码	226600
联系电话	0513-80688810
传真号码	0513-8068882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ylhbny.com
电子信箱	tylhb@tylhbny.com

二、历史沿革

（一）2006年启东市天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1、公司设立

天镰环保的前身启东市天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0日，系由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天镰集团前身）和境外自然人JUN LIU（刘籍华人，护照号483676806，中文名刘钧，曾用名刘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5万美元。2006年12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外资苏府资字〔2006〕69231号》和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公司设立。2006年12月20日，启东工商局出具“06810047”外商投资企业开业〔2006〕第12200002号”《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领取营业执照。

2、股东情况

公司设立时启东天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	105.00	51.22	货币资金
JUN LIU（刘军）	100.00	48.78	货币资金
合计	205.00	100.00	

2、变更外资出资方式

2007年1月24日，启东天镰召开董事会，决议变更外方股东出资方式，JUN LIU（刘军）原100万美元现汇投入变更为25万美元以外汇现汇投入，75万美元以其在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持股份折合人民币折合美元（税汇率1:7.8）投入，并修改公司章程。上述变更已经启东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外经贸资字〔2007〕181号》“关于同意启东市天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外方出资方式及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批准。

3、验资

根据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2007年3月6日、2007年6月7日，分别出具的南通阳光验字〔2006〕1122号、南通阳光验字〔2007〕W081号、南通阳光验字〔2007〕W084号《验资报告》，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和JUN LIU（刘军）已经实际缴付了上述205万美元。

（二）2007年增资（第一次）

2007年3月22日，经启东天镰董事会决议，同意启东天镰增加注册资本1,075万美元，其中海安赛特增资855万美元，JUN LIU（刘军）增资220万美元（其中95万美元现汇投入，125万美元以其在海安赛特转股所得股金投入）。

2007年6月7日，江苏省启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启外经贸资字〔2007〕190号《关于同意启东市天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变更资金出资比例及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批准了启东天镰本次增资。同日，启东天镰取得了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6月19日，启东天镰在启东工商局办理了商变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系分次出资，经南通阳光验字〔2007〕W087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7〕W123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7〕W124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8〕W027号《验资报告》和《证明》，其中：南通阳光验字〔2008〕W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27日，启东天镰收到JUN LIU（刘军）缴纳的注册资本594.9523万美元，折594.9523万美元增资款是JUN LIU（刘军）委托WAHAB SALIBA、WAHAB DIANA从境外汇入。至此，海安赛特已足额缴纳出资960万美元，JUN LIU（刘军）已足额缴纳出资额320万美元，此次增资印花税已缴完。

本次增资完成后，启东天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	960.00	75.00	货币资金
JUN LIU（刘军）	320.00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280.00	100.00	

（三）股东名称变更

2009年1月16日，股东“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天镰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天镰向启东工商局申请变更备案。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镰集团	960.00	75.00	货币资金
JUN LIU（刘军）	320.00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280.00	100.00	

（四）2011年股权转让（第一次）

2010年12月11日，JUN LIU（刘军）与严圣军签署了关于启东天镰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JUN LIU（刘军）将其持有的启东天镰25%的股权以499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圣军，转股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1年01月06日，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2011年01月07日，启东市商务局同意本次变更，2011年01月0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8,961,865.00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镰集团	7,422.139875	75.00	货币资金
严圣军	2,474.046625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9,896.186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过去严圣军委托JUN LIU持有其启东天镰权益事项的更正。JUN LIU已出具声明确认：

“①、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期间，本人与启东市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名义股东，该股权均是本人代严圣军持有，严圣军为启东天镰实际出资人、本人仅为名义股东，并未对启东天镰实际出资，在启东天镰不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者所有者权益。

②、2010年12月本人将代严圣军持有的启东天镰全部股权转让给严圣军，至此本人相关的名义出资人身份予以解除，此后本人不再代严圣军持有天镰环保的任何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是对过去代持问题的纠正和规范，严圣军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③、本人承诺并保证：自愿将代持的出资予以转让，本人今后不会提出有关已转让出资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并确认与股权受让方严圣军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核查，JUN LIU提供的上述声明文件已于2012年7月23日由美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郡（Baltimore County,Maryland）公证员Joanne P. McCullough公证。

锦天城就上述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1、天镰环保前身启东天镰的设立、历次变更以及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均取得了相关外商投资批准手续；且均按规定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天镰环保前身启东天镰未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身份而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其享受的增值税退税优惠已依法补缴，不存在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身份享受不当税收利益之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镰环保及其前身启东天镰尚未因上述股权代持事宜而受到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圣军与JUN LIU就上述股权代持及天镰环保（启东天镰）的股权及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同时，严圣军亦作出书面承诺，如因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导致天镰环保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责任，严圣军愿在无须江苏天镰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因处罚及其他法律责任而导致的全部经济及赔偿责任，以保证天镰环保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对天镰环保股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在严圣军履行保证义务的情况下，亦不会使天镰环保遭受任何损失。

3、JUN LIU代持的股权已通过股权转让从原实际出资人严圣军名下，严圣军所持有的天镰环保的股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天镰环保历史沿革过程中曾存在的JUN LIU代持股权事宜，不构成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2011年3月股权转让（第二次）

2011年3月16日，天镰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天镰集团将持有的天镰有限75%股权共计7,422.139875万元出资以7,422.139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乾创。同日，天镰集团与南通乾创就该转股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03月31日，海安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天镰有限上述股东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变更后，天镰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7,422.139875	75.00	货币资金
严圣军	2,474.046625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9,896.186500	100.00	

（六）2011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3日，天镰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依据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5,507.038107万元按2.6:1折股，其中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10000万股，并以此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民币10,000万元；将余额人民币5,507.038107万元计入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5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272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注册资本已经缴足。2011年05月18日，南通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天镰环保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公司类型、营业期限和经营范围的变更。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75.00	货币资金
2	严圣军	2,500.00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	100.00	

（七）2011年12月增资（第二次）

2011年12月3日天镰环保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平安创新”）、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简称“南通坤德”）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00万元增加到18,928.571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老股东以每股2.8元的价格共同认购，累计增资金额25,000.00万元；南通乾创向公司新增资人民币2,187.50万元，其中78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06.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严圣军向公司新增资人民币729.00万元，其中260.357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8.642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平安创新向公司新增资人民币15,458.50万元，其中5,520.89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37.60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通坤德向公司新增资人民币6,625.00万元，其中人民币2,366.07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58.9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3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增资已经缴足。2011年12月15日，南通工商局准予公司上述变更。

此次变更后，天镰环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圣军	2,760.3571	14.58	货币资金
2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8,281.2500	43.75	货币资金
3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520.8929	29.17	货币资金
4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2,366.0714	12.50	货币资金
	合计	18,928.5714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平安创新与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天镰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签署了《关于江苏天镰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平安创新补充协议》”），对平安创新增资天镰环保后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相关事宜作出了安排。2013年9月9日，平安创新与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天镰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签署了《平安创新补充协议之2：《中止协议》，约定自2013年9月9日中止《平安创新补充协议》的履行。

2013年9月9日，平安创新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天镰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权利限制及回整或其他任何对中科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天镰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镰环保100%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协议、承诺或相关安排；本公司未来亦不会订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协议或约定。”

2013年9月9日，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天镰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圣军、茅洪菊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与天镰环保股东及其他任何第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天镰环保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权利限制及回整或其他任何对中科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天镰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镰环保100%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协议、承诺或相关安排；承诺人未来亦不会订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协议或约定；承诺人与天镰环保股东及其他任何第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涉及天镰环保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权利限制及调整、公司管理等事宜的纠纷、债务及责任。”

锦天城认为，《平安创新补充协议之2》（中止协议）合法有效，《平安创新补充协议》已于2013年9月9日依法中止履行。《平安创新补充协议》中止后，协议各方已做出承诺，不存在任何关于天镰环保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权利限制及调整或其他任何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协议、承诺或相关安排，未来亦不会订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协议或约定。在前述承诺均得到有效遵守与执行的情况下，《平安创新补充协议》中止后，不会构成本次交易之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2013年3月增资（第三次）

2013年3月22日，经天镰环保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上海复新、上海万丰锦源等13家企业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发行新股48,215,519股，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89,285,714.00元增加到237,501,233.00元，新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前述新股东共同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56.96元，其中1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共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8,215,519.00元，增加资本公积287,364,481.00元，明细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价款（元）	认购股份数（股）	计入股本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元）
1	上海复新	80,000,000.00	11,494,253	11,494,253.00	68,505,747.00
2	上海万丰锦源	20,000,000.00	2,873,563	2,873,563.00	17,126,437.00
3	上海裕复	31,320,000.00	4,500,000	4,500,000.00	26,820,000.00
4	太湖联投资	30,000,000.00	4,310,345	4,310,345.00	25,689,655.00
5	江阴闻海	50,000,000.00	7,183,908	7,183,908.00	42,816,092.00
6	成都创业	20,000,000.00	2,873,563	2,873,563.00	17,126,437.00
7	宁波亚商	10,000,000.00	1,436,782	1,436,782.00	8,563,218.00
8	深圳天盛昌达	18,600,000.00	2,672,414	2,672,414.00	15,927,586.00
9	深圳盛世楼金	10,000,000.00	1,436,782	1,436,782.00	8,563,218.00
10	浙江弘银	30,000,000.00	4,310,345	4,310,345.00	25,689,655.00
11	上海柏智方德	15,660,000.00	2,250,000	2,250,000.00	13,410,000.00
12	杭州金灿金道	10,000,000.00	1,436,782	1,436,782.00	8,563,218.00
13	新疆建信	10,000,000.00	1,436,782	1,436,782.00	8,563,218.00
合计		335,580,000.00	48,215,519	48,215,519.00	287,364,481.00

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3〕第111840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增资均已到位。

2013年04月12日，天镰环保在江苏省南通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严圣军	27,603,571.00	27,603,571	11.622%
2	南通乾创	82,812,500.00	82,812,500	34.868%
3	平安创新	55,208,929.00	55,208,929	23.246%
4	南通坤德	23,660,714.00	23,660,714	9.962%
5	上海复新	11,494,253.00	11,494,253	4.840%
6	万丰锦源	2,873,563.00	2,873,563	1.210%
7	上海裕复	4,500,000.00	4,500,000	1.895%
8	太湖联江阴	4,310,345.00	4,310,345	1.815%
9	江阴闻海	7,183,908.00	7,183,908	3.025%
10	成都创业	2,873,563.00	2,873,563	1.210%
11	宁波亚商	1,436,782.00	1,436,782	0.605%
12	天盛昌达	2,672,414.00	2,672,414	1.125%
13	盛世楼金	1,436,782.00	1,436,782	0.605%
14	浙江弘银	4,310,345.00	4,310,345	1.815%
15	柏智方德	2,250,000.00	2,250,000	0.947%
16	金灿金道	1,436,782.00	1,436,782	0.605%
17	新疆建信	1,436,782.00	1,436,782	0.605%
合计		237,501,233.00	237,501,233	100%

本次增资过程中，新增股东与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天镰环保及严圣军签署了《关于江苏天镰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新增股东补充协议》”），对新增股东增资天镰环保后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与安排。2013年9月9日，新增股东与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天镰环保及严圣军签署了《新增股东补充协议之2：《终止协议》，约定：

“①、《新增股东补充协议》至2013年9月9日起终止。

②、若中科健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中科健撤回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新增股东补充协议》自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执行。

③、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协议各方之间就《新增股东补充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任何未了结的债务及责任。

④、协议双方一致承诺：《新增股东补充协议》终止后未曾亦不会订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协议或约定；如存在《补充协议》之外的其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协议或约定，自2013年9月9日起一并终止。

2013年9月9日，全体新增股东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天镰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权利限制及调整或其他任何对中科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天镰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镰环保100%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协议、承诺或相关安排；本公司未来亦不会订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协议或约定。

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天镰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圣军、茅洪菊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函见本节“七、2011年12月增资（第二次）”。

锦天城认为，《新增股东补充协议之2》（终止协议）合法有效，《新增股东补充协议之2》于2013年9月9日依法终止。《新增股东补充协议》终止后，协议各方已做出承诺，不存在任何关于天镰环保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权利限制及调整或其他任何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协议、承诺或相关安排，未来亦不会订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的协议或约定。在前述承诺均得到有效遵守与执行的情况下，《新增股东补充协议》终止后，不会构成本次交易之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一）天镰环保产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镰环保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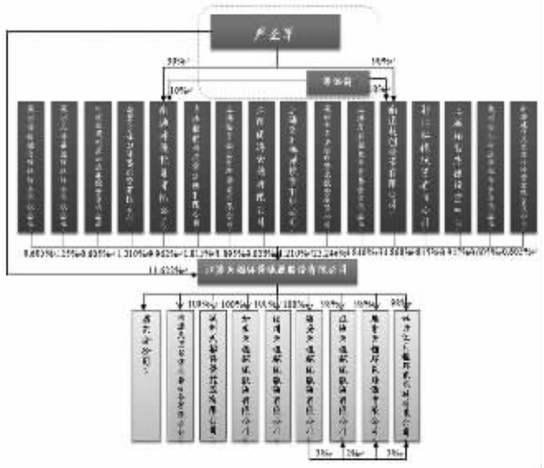

四、实际控制人

严圣军直接持有天镰环保11.622%的股份，同时与其配偶茅洪菊通过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间接控制天镰环保44.830%的股份。严圣军与茅洪菊夫妻合计持有天镰环保56.452%的股份，为天镰环保实际控制人。

五、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镰环保共有8家子公司。

序号	产权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全资子公司	如东天镰	10,000	100%
2	全资子公司	海安天镰	8,500	100%
3	全资子公司	福州天镰	7,068	100%
4	全资子公司	辽源天镰	10,000	98%注1
5	全资子公司	滨州天镰	13,600	100%
6	全资子公司	延吉天镰	12,000	98%注2
7	全资子公司	牡丹江天镰	12,000	98%注3
8	全资子公司	南通天蓝	1,000	100%

注1：海安天镰持有辽源天镰另外2%股份。

注2：海安天镰持有延吉天镰另外2%股份。

注3：海安天镰持有牡丹江天镰另外2%股份。

（一）如东天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如东天镰于2009年9月22日成立，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系天镰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严圣军；注册地址为如东县大豫镇新东安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销售。

如东天镰为天镰环保如东项目公司，负责如东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维护。

（二）海安天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天镰成立于2009年11月6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8,500万元，系天镰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严圣军。注册地址为海安县胡集镇东庙村一组，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气生产；护渡及制品销售。

海安天镰为天镰环保海安项目公司，负责海安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维护。

（三）福州天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福州天镰成立于2010年11月29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7,068万元，系天镰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严圣军。注册地址为福州市连江县东湖镇（石村，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并销售所生产的蒸汽、灰渣及灰渣制品。

福州天镰为天镰环保连江项目公司，负责连江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维护。

（四）辽源天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辽源天镰成立于2011年4月20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天镰环保持有辽源天镰98%的股份，天镰环保子公司海安天镰持有辽源天镰2%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严圣军。辽源天镰注册地为辽源市龙山区寿山镇大寺村（寿山村委会院内），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销售；护渡及制品销售。

辽源天镰为天镰环保辽源项目公司，目前辽源项目处于在建阶段。

（五）滨州天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天镰成立于2011年8月4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3,600万元，天镰环保持有滨州天镰100%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严圣军。滨州天镰注册地为滨州市渤海九路，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项目建设。

滨州天镰为天镰环保滨州项目公司，目前滨州项目处于在建阶段。

（六）延吉天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延吉天镰成立于2012年5月10日，目前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8,400万元，天镰环保持有延吉天镰98%的股份，天镰环保子公司海安天镰持有延吉天镰2%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严圣军。注册地址为延吉市长白路62号，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项目建设（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延吉天镰为天镰环保延吉项目公司，目前延吉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

（七）牡丹江天镰环保能源